

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

根据《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及《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，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 3 年期届满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，基金名称变更为“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 3 年内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同利 A 份额或默认届满日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份额。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个开放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。

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折算基准日

同利 A 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转型前最后一个开放日为同一天，即 2016 年 9 月 14 日。

二、折算对象

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同利 A 所有份额。

三、折算频率

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折算一次。本次折算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封闭期届满前的最后一次折算。

四、折算方式

折算日日终，同利 A 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，折算后，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利 A 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。

同利 A 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：

同利 A 折算比例 = 折算日折算前同利 A 基金份额净值 / 1.000

同利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= 折算前同利 A 的份额数 × 同利 A 折算比例

同利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同利 A 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，由此计算得到的同利 A 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。

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，基金份额折算对同利 A 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。

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